

区住建局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区住建局	本级	政府部门	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	建设性占道，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以内0.3元/日·平方米，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以内0.2元/日·平方米。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，但最高不超过100%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文件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，工业、公共公益项目免收城市道路占用费。	淮阴区财政局和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 《关于公布淮南市淮阴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》 （淮财发〔2024〕219号） 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标准（2016版）〉的通知》 （苏建城〔2016〕682号）	
2	区住建局	本级	政府部门	城市绿化补偿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	占用绿化：临时占用3元/天·平方米、长期占用3000元/平方米。（临时占用超过半年的按长期占用收费）	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财政局	《淮南市城市绿化赔偿补偿办法》、《关于公布淮南市城市绿化赔偿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淮住建规〔2024〕1号）	
3	区住建局	本级	政府部门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承包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（保险）替代现金保证金。缺陷责任期结束后，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。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，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。如无异议，发包人应当按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但不得高于工程造价结算总额的3%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〔2016〕49号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